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

109年5月13日

簡化項目	適用條件	備註
1.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。	1.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。 2.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，但純益率未達6%者，不併計平均值。 3.醫療機構收入達1億元，或執業事務所收入達2億元，其前3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1%者，雖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%；仍得適用本項簡化之規定。 4.合於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者，以連續適用5年為限，第6年應查帳，但其申報或經輔導調整後純益率已達15%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	1.經查明有漏報收入（非檢舉資料），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，且加計漏報收入後，依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算之費用，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，不得適用本項規定。 2.全年收入總額較上期增加50%以上者，且增加金額達1千萬元者，不予適用。 3.申報所得已達標準，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，仍應調整剔除。 4.聯合執業案件，得相對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額純益率，適用前3年度平均純益率核定。 5.醫師業若未加入健保又無訪（函）查收入資料可供勾核，如其申報或經輔導後之收入低於上一年度核定數者不得適用。
2.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，其適用純益率： (1) 律師 35% (2) 會計師 25% (3) 建築師 20% (4) 技師 20% (5) 地政士 35% (6) 保險經紀人 35% (7) 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5% (8) 中、西醫 20% (9) 牙醫 25% (10)商標專利代理人 20% (11)引水人 65% (12)私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 15% (13)補習班、駕訓班 18% (14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0% (15)養護療養院所 15% (16)依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」、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、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設立之機構 12%	1.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。 2.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左列各該業書審標準以上者。 3.醫師業已加入健保或有訪（函）查收入者為限。	1.經查明有漏報收入（非檢舉資料），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，且加計漏報收入後，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算之費用，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，不得適用本項規定。 2.申報所得已達書面審核標準，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，仍應調整剔除。 3.聯合執業案件，得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純益率，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。

附註：

1.依簡化查核項目核定之案件，如查審人員發現有特殊異常、另經通報、檢舉涉有違章者，得調出前3年度案件一併查核。

2.如同時執行（或經營）兩項以上業務者，應就各類業務收入，適用個別之書面審核純益率。